

中国共产党

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新理工党发〔2023〕26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党政部门：

《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3年5月24日

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进一步健全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机制，学校成立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。

第二条 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 第 11 号）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7 号）的指导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为学校党委在审计领域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，对学校党委负责，受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，设主任 2 人，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；副主任 3 人，由纪委书记、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领导担任；委员若干人，由学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。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担任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相关组成部门包括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财务部门、资产管理部门、审计部门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顶层设计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等工作。主要职责具体包括：

(一) 贯彻落实关于在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，全面实现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；

(二) 为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和保障，促进审计监督在学校监督体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；

(三) 推动和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建设；

(四) 审议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结果运用、审计整改等重大事项；

(五) 审议重大项目审计报告，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；

(六) 审议与审计工作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，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事范围，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一致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，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计委员会主任要求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报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确定。

第十条 根据会议议题，其他校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可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内容与参会人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该参会人员应予以回避。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纪要，纪要按照程序征求意见，定稿经审计委员会主任签批后发布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，需报党委会审定后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情况，每年向党委会至少汇报 1 次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涉及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和情况，应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，必要时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请示、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常委。

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存档 2 份